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事项目录及标准化办理流程

目录

一、行政给付事项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二、其他权力事项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求恢复生产的验收

（四）对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进行批准

行政给付类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577 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

〔2011〕6号）。

二、许可条件：本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影响的，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三、申报材料：

- 1、乡（镇、街道）的灾情报告；
- 2、申请款（物资）报告。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发放资金）

（一）受理：申请人（受灾户、乡镇政府）携带申报材料到高平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救灾减灾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人员及时现场核查，提出踏勘（核查）意见；

（四）决定（送达）：经股室负责人、分管及主要领导签字后，协调财政部门发放救灾款；救灾减灾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加强对救灾款项使用情况的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 30 个工作日，承诺 12 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5297215

其他权力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二、受理条件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三）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高平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审批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

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局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可组织相关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许可证、备案表），由负责人代表进行签发；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当日或2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5242429

其他权力事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

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受理条件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受理条件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 日内要求备案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 2、辨识、分级记录；
- 3、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4、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5、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6、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7、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8、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9、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10、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

构名称；

11、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高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审批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协调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许可证、备案表），由负责人代表进行签发；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当日或2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5243049

八、备注：无。

其他权力事项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求恢复生产的验收》

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第十一条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二、受理条件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 1、申请报告（一式两份）；
- 2、主体企业初验表；
- 3、整改报告。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高平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危化安全监管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或备案登记表），经股室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同意进行签发；

（五）送达：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承诺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5293489

其他权力事项

《对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进行批准》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 年修正版）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二、受理条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 1、作业单位的申请书；
- 2、作业项目的设计；
- 3、煤矿相关图纸资料；
- 4、煤矿允许作业的同意书；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高平市应急管理局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监管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监管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监管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监管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或备案登记表），经股室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同意进行签发；

（五）送达：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监管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承诺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5242176